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鄂尔多斯市独贵玛民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传统工艺工作站银器培训项目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培训内容及标准

(一) 乙方应按照附件《培训内容和标准》提供银器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器制作技巧、设计理念、材料选择等。培训时长不少于 60 学时，每次培训人数不超过 20 人。

甲方应提供符合培训要求的场地和基本设备。培训场地应具备适当的照明、通风条件，并配备必要的桌椅。乙方应提供培训所需的专业工具和耗材。

乙方应提供符合以下培训目标的培训服务：1. 提高学员的银器制作技能水平；2. 使学员掌握至少 3 种银器制作技术；3. 培训结束时，学员能独立完成一件银器作品。

乙方应在培训开始前 3 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教材、讲义、实践操作指南等。培训材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再另行收取。

本次培训的人数为30人。如实际参训人数少于约定人数的 8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比例降低培训费用或延长培训时间。

(二) 讲师及资料提供

乙方提供的培训人员应具备至少 5 年以上的银器制作经验，并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如需更换培训人员，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确保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培训人员。

乙方应在培训开始前 7 日向甲方提供培训讲师的详细资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从业经验、专业技能证书等。甲方有权对培训讲师提出异议，乙方应及时调整以满足甲方要求。

二、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二) 交付地点：乌审旗六马路文化创意产业园一楼非遗展厅

(三)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额吉勒格其 13034776389

(四)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莫日根毕力格 15134936674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五、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自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并对货物质量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的《货物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10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5 日

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合同金额

(一)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 48142 元（小写） 肆万捌仟壹佰肆拾贰 元整（大写）。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独贵玛民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山分社

银行账号：8104101220000000057912

(三)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培训开始前支付 30% 的预付款，培训结束并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 的款项。如培训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或要求乙方免费整改。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如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培训结束后，甲方有权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如培训效果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在 15 日内免费提供补充培训。若补充培训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20% 的培训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逾期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材料、教案、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培训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应对在培训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甲方磋商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变更与解约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培训无法进行或培训质量严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全额退款。如因甲方原因取消培训，应至少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支付已发生的实际成本。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不具有法律效力。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期或取消培训，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培训延期或取消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2日

乌审旗传统工艺工作站刺绣培训费用明细

名 称	品牌、规格、标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银子		3084 克	8	24672
松橡胶板		11 片	120	1320
印花工具		30 套	15	450
煤气桶		1 桶	350	350
小气筒		10 个	12	120
小锤子		10 个	35	350
紫铜		10 斤	90	900
红木盘		20 个	220	4400
铜焊条		30 捆	30	900
焊板		20 个	35	700
干锅		20 个	25	500
钳子		20 把	15	300
手锯棒		20 个	15	300
片儿锯		20 个	5	100
铁油壶		20 个	15	300
火枪		20 把	15	300
红皮管		20 条	10	200
铜颗粒		20 袋	15	300
硼砂		20 袋	3	60
铜刷		20 把	3	60
油泥王		20 瓶	3	60
镊子		20 把	3	60
红柄锉		20 把	3	60
8 字夹		20 把	3	60
明矾		20 袋	3	60
明矾杯		20 个	8	160
大坑铁		20 个	180	3600
培训讲课劳务		15 天	500	7500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48142

